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张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张海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持有公司 0.05% 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张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张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抒华

肖岳峰

丘树旺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